

单位不签劳动合同不缴纳社保，临高一女工退休后两次维权获支持 用人单位应依法依规缴纳社保

工作中，一些用人单位因法律意识淡薄，或为了规避法律责任，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也不缴纳社保。临高县65岁的符女士就遇到这种情况，她在敬老院工作了23年，退休后却“老无所养”。近日，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较为典型的劳动争议案件，不仅支持了退休老人维权，也让照顾老人者“老有所养”。

■本报记者陈敏 通讯员罗凤灵 马康

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申请确认劳动关系胜诉

符女士于1958年出生，从1995年3月至2018年12月在临高县某镇政府(以下简称镇政府)开办的敬老院工作并领取工资，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2020年4月，符女士申请仲裁，请求确认其与镇政府存在劳动关系，请求上级主管部门依法为其办理退休，解决养老待遇问题。2020年7月1日，仲裁确认符女士与

镇政府自1995年3月至法定退休年龄存在劳动关系；驳回符女士的其他仲裁请求。之后，镇政府同意为符女士补缴一次性社会保险费，并于2021年4月7日将符女士的相关材料提交给临高社保中心办理退休养老手续。

请求赔偿养老金损失 二审判决获赔9万余元

2021年6月1日，临高社保中心作出《关于测算符某一次性补偿金的函》，经测算，符女士一次性养老金每月补偿金额为874.61元。11月22日，符女士再次申请仲裁，请求裁定镇政府赔偿其25年的养老金损失26.23万余元。仲裁机关以申请人主体不适格为由不予受理。12月2日，符女士遂诉至法院。

一审法院以超过仲裁时效1年为由，驳回了符女士的诉讼请求。符女士不服，向省中院提起上诉。

省中院受理该案后，主审法官仔细审查案件的来龙去脉，将关键问题定位于符女士的仲裁申请是否超过仲裁时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1年……因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主张权利，或者向有关部门请求权利救济，

或者对方当事人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从中断时起，仲裁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省中院经审理认为，符女士在2018年12月退休后并非对自己的权益不闻不问，而是基于对政府的信赖，多次与镇政府沟通解决养老保险问题，并申请确认劳动关系的仲裁，后又申请养老金损失的仲裁，再诉至法院，期间仲裁时效多次中断，重新计算均未超过仲裁时效。符女士法律知识有限，其穷尽各种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对于一位在敬老院为老人服务了23年的老人，不能让其晚年生活无法得到保障。因此，省中院依法对一审判决予以纠正。

经审查，符女士虽然2013年12月已至法定退休年龄，但其仍提供劳动，敬老院未表示异议仍发放工资，因此双方的劳动关系延续到2018年12月，其养老金损失的起算时间应从60岁开始计算。根据《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因用人单位违反养老保险缴费规定，导致从业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未能享受应当享受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从业人员可以要求用人单位一次性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一次性计算至75周岁。”

符女士每月补偿金额为874.61元，计算符女士15年养老金损失金额为15.74万余元。此前，镇政府已补发符女士2015年

至2018年期间工资，用于自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共计6.54万余元，因此，镇政府赔偿养老金损失时应扣减上述费用。省中院撤销一审判决后，判处镇政府赔偿符女士养老金损失9.19万余元。

法官说法： 用人单位应依法依规及时缴纳社保

据法官介绍，因非规范用工行为而引发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对簿公堂的案件多发，诸多将近或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在工作岗位付出多年，因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致使劳动者无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该案的用人单位是政府机关，符女士服务的对象是敬老院的老人，其作为护理人员通过长期提供劳动为社会创造生产价值，理应在年老时得到应有的回馈。

在劳动争议案件中，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地位不平等，认知有差距，普遍存在法治观念淡薄、法律知识匮乏等问题。法官提醒，广大劳动者要不断增强法律意识，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用人单位应更加规范用工行为，依法依规及时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及时缴纳社保，让每一位劳动者都“老有所养”。



海南法立信律师事务所

前夫拖欠抚养费 可以不让他看望孩子吗？

临高吴女士咨询：我和前夫前段时间离婚了，离婚协议中明确，孩子由我抚养，和我共同生活，前夫每月支付抚养费3000元，有探视孩子的权利。但前两年前夫再婚又生育了一个孩子，他支付抚养费一直拖拖拉拉。从今年年初开始，他那边孩子也要花钱为由拖欠抚养费至今。请问，我能否因此拒绝前夫再探视孩子？

何明雄解答：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规定，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權利和义务。

据此，离婚后，父母对子女的抚养权利是平等的。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五条对于“抚养费”作出了明确规定：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负担部分或全部抚养费。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法院判决。前款规定的协议或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对于“探视权”，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六条规定：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义务。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的，由法院判决。父或母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由法院依法中止探望；中止的事由消失后，应恢复探望。

你们的离婚协议中明确，孩子由你抚养，和你共同生活，前夫有支付抚养费的义务，同时享有探视的权利，那么就应按民法典的规定及协议执行。

支付抚养费并获得探视权无因果关系，你不能因为前夫拖欠抚养费而拒绝其探视孩子。但你可提起诉讼，要求前夫履行离婚协议确定的义务，及时支付拖欠的抚养费。

用妹妹身份入职 遭遇工伤怎么办？

三亚林女士咨询：去年我在一家公司上班，入职时使用了双胞胎妹妹的身份，并按她的信息填写了登记表等。被录用后，公司为我办理了工伤保险。岂料，我遭遇工伤后，相关部门却以我冒名顶替为由，拒绝给予我工伤待遇。请问，我能否要求公司承担工伤保险待遇？

何明雄解答：劳动合同法第八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时，应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如实说明。

据此，如实说明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是劳动者的法定义务，这些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身份证号等具有区别于他人的基本信息。

劳动者以虚假身份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责任承担，应以双方是否存在过错来确定：如果因劳动者提供虚假身份，导致用人单位为其办理的工伤保险无效，在用人单位已履行必要的审查义务，不存在疏忽大意等过错的情况下，劳动者应为自身的欺诈行为承担责任。

基于劳动者已与用人单位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工伤待遇中本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部分，由于不因工伤保险无效而受影响，用人单位仍应承担。

卖掉婚前住房 房款如何分割？

文昌周先生咨询：我婚前买了一套房，当时办理了贷款，在结婚前一次性还清所有贷款。前段时间，我将这套房子卖掉了，得款近500万元。现在我跟妻子由于感情不和准备离婚，两人认为这笔卖房款产生纠纷。我认为这笔钱应归我个人所有，而妻子认为这笔钱她也有份，应该平分。请问，这笔钱依法该如何分割？

何明雄解答：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三条规定，一方的婚前财产：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补偿；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据你所述，这笔卖房款是你婚前房产的形式转化，是将婚前的“房产”转化为“房款”，这只是形式上的转化，并不能改变财产的所有权性质。

因此，这笔卖房款属于你的婚前个人财产，离婚时无需进行分割。

同样，婚前其他财产的形式转化，也不影响其作为婚前财产的性质。另外，婚前财产产生的孳息，如婚前存款的利息等财产，也属于婚前财产。

跳广场舞出意外 组织者要担责吗？

律师：收费与不收费责任不一样

湖北省武汉市年近七旬的张先生在练习广场舞时，突发疾病意外身亡。为此，家属把广场舞的组织者杨女士告上了法庭。近日，该案引发社会广泛关注。

近年来，随着与广场舞有关的民事纠纷日渐增多。跳广场舞出现意外，谁承担责任？对此，律师提醒，老年人在跳广场舞时要注意场地的安全性与自身的身体状况，过往行人遇到广场舞群时要注意避让、绕道而行，避免发生此类事故。

■本报记者 陈敏

老人跳广场舞猝死 组织者被索赔

武汉市的杨女士没想到，自己在组织了一场广场舞舞龙之后，竟然成了被告。

2022年1月的一天，杨女士在微信群组织群中部分人员参与第二天的表演排练。次日，张先生也自发前往参加练习。

上午8点半左右，练习完在一旁休息的张先生突然倒地陷入昏迷。周边群众见状，连忙施救并拨打急救电话。杨女士随车陪同张先生前往医院。张先生经抢救无效死亡，死因为心源性猝死。

事发两个月后，张先生家属认为杨女士

作为舞龙活动组织者对张先生的死亡负有责任，向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杨女士支付赔偿金等费用共计60余万元。

法院综合案件事实和医疗机构认定，张先生的死亡系个人自身疾病导致而非他人过错。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张先生自愿参加杨女士组织的舞龙活动而发生意外，在没有证据证明杨女士存在过错的情况下，杨女士不应当对损害后果承担责任。

最终，武汉市硚口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法官指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作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明知自愿参加的活动有一定风险而自甘风险的参加者在发生意外后，其他活动参与者应当依法免责。

记者调查：海口广场舞缴费月均20元到60元不等

“苍茫的天涯是我的爱，绵绵的青山脚下花正开……”8月25日上午8点，海口人民公园内成了一片舞蹈的海洋。跳交谊舞的、跳广场舞的、打太极拳的，12个以上的团队各自带着音箱，随着音乐翩翩起舞。

“我跳了10年了。”广场舞爱好者林阿姨告诉记者，她住海秀中路，每天早上都会来公园跳舞。当记者询问跳舞过程有没有受过伤时，林阿姨表示，这倒没有，跳得都是一些轻动作。

今年67岁的陈阿姨居住在美兰区，每天

早晚喜欢晨练散步，从和平南路步行到公园，看到节奏快点的广场舞后，也会加入跳起来。“老年人就是图个乐趣，自己也知道自己的身体，动作大又耗体力的舞团就不参与，也担心万一不注意闪到腰。”她说，每个广场舞团队有专人收费，大部分跳舞大妈还是乐意掏这份钱，只要快乐就行。

组织者李女士表示她在这儿带领大家健身跳舞，已经有7个年头了。她专门买了音箱、U盘、麦克风等设备，每人每月收取20块钱的费用，大多数人都能接受并按时交纳。

律师说法：收费与不收费责任不同

组织跳广场舞，什么样的情形才需担责？

海南海大平正律师事务所律师胡乾华表示，这要根据组织广场舞的性质来判断。一般情况下，跳广场舞是老年人自发组织、自愿参加、不收取费用、不以盈利为目的，也没有固定场所，所以所谓的广场舞组织者也往往只是老年人中的个别积极分子，负责找场地、放音响、买跳舞的衣服、准备道具等等，其本人也是跳广场舞的参与者，并不属于民法典规定的“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对其他参加跳广场舞的人并没有法律上的安全保障义务。

胡乾华说，有个情况例外：即组织者收取

了跳舞者的费用，并对跳舞者有过教学、安全等承诺的话，组织者应当承担一定的责任。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 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近年来，在公园等公共场所进行广场舞活动的人越来越多。如何避免纠纷？胡乾华提醒，第一，预防风险。比如遇到阴雨天、雾

霾天、台风天或者大风天等不适合运动的天气，不要组织集体活动。对广场内活动人员较多的情形，可以告知广场舞运动者注意自身的安全，对于场地的地面状况、周边的广告牌、路灯杆、垂下的电线等加以注意。同时，控制广场舞音乐的音量，以免影响他人休息。第二，排除风险。舞场内出现纠纷，及时制止或报警。不要在有危险处跳舞，如马路边、水池边等。第三，履行好适当的救助义务。如广场舞运动者出现突发疾病或人身安全受到损害或其他人人身安全受到损害，组织者应及时请求医院救助，防止损害扩大。



海口人民公园中老年人随着音乐翩翩起舞 记者陈敏摄